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 -

引言

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定綱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文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諮詢所作的回應摘要(全文見附件 I), 並提出一些首要的關注問題。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每年進度報告

2. 聯合國要求政府至少每四年便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第 18(1)(b)條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一次報告。在本報告周期, 政府尚未就推行該《公約》的進度向公眾提供任何資料。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有計劃地監察在這方面的工作, 並每年向立法會、非政府組織及公眾報告其進度。

公眾諮詢

3. 聯合國非常著重政府與社會機構之間的夥伴合作關係。特別是在討論、制訂和執行政策的過程中, 非政府組織是不可或缺的夥伴。這情況可以從「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九六年通過第 1996/31 號決議¹反映出來, 該決議載有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之間諮詢的詳盡資料。聯合國在一九九七

¹ 第 1996/31 號決議內容可瀏覽 www.un.org/documents/ecosoc/eres/1996/-31.htm.

年出版了《遞交人權報告手冊》²，讓遞交報告的人員熟習如何參照六條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內的主要人權條約提交報告。該手冊指出非政府組織和普及並具有代表性的組織參與報告過程的重要性，並且列舉了一些成員國的良好做法作為例子。

4. 委員會認為，原則上政府須給予市民大眾充分的機會，就報告書本身提出意見，這亦是一個良好的做法。委員會最近從民政事務局得悉，報告初稿可望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完成，故此政府應有時間可以就有關報告進行諮詢，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能重新考慮此一建議。

非政府組織的參與

5. 非政府組織是政府在社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代表從社會而來的重要聲音。政府應鼓勵和協助他們參與監察和推行《公約》。

獲取資料

6. 政府有責任透過各種途徑廣泛地發放有關《公約》的資料。不過，有些資料似乎只可從單一途徑取得，例如：「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作出的觀察總結，只可從互聯網上取得。政府應確保以易用的方式，向婦女及有殘疾人士發放資料。

公共機構的代表性

7. 委員會歡迎政府目前正進行的公共機構檢討，並極力建議應對這些機構的代表性進行評估。公共機構的董事局以至屬下專責小組的組成，應反映出社會的不同群體組合。政府應為公共機構的代表性定下具體目標，逐步使不同群體能公平參與該等機構的決策過程及政策制訂。

2 《遞交人權報告手冊》內容可瀏覽 www.unhcr.ch/pdf/manual_hrr.pdf

按性別分類的數據及從性別角度加以分析

8. 按性別分類的數據對評估婦女所作的貢獻和處身的狀況，以至制定有關的合適的政策都極為重要。自政府統計署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出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以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已經增加。不過，並非所有政府部門均有收集這類數據的一貫做法，亦經常沒交互分析數據。

9. 有關的統計數字通常亦沒有從性別的角度加以分析。例如：很少採用社會經濟因素來解釋與婦女健康有關的數據。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以性別角度來處理及詮釋統計數據。

就業與貧窮

10. 過去幾年來，勞動人口中的婦女人數雖然顯著增加，但依然只佔整體勞動人口的 43%。¹ 更令人擔憂的是，最近的數字顯示，在香港貧窮趨於以女性為主：

- 於二零零一年受僱人士的月入中位數為 10,000 元。女性的月入中位數是 8,500 元，較男性的 12,000 元為少，差距達 29%。
- 月入少於中位數一半(即 4,999 元或以下)的受僱人士中，80%是女性。
-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領取綜援人士增加 77.9%，達 397,468 人，增幅最大者是女性，從一九九六年的 110,244 人增加 87.6%至二零零一年的 206,791 人。
- 至於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61%是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 - 情況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並無很大的改變。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署，《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二零零二年版)

11. 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婦女經常受僱為毫無工作保障的散工和臨時工。她們通常沒有退休福利，僱傭保障亦非常有限。

12. 為正視婦女的就業情況及貧窮問題，政府需迅速行動，研究提升婦女能力，以及發展其個人的能力的方向。

¹ 政府統計署《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女性及男性》，二零零二年，36頁。

精神健康與婦女

13. 根據人口統計數據，報稱患有精神病的婦女較男性多（55.1%比44.9%）。² 在委員會最近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究中發現，女受訪者較多報稱有抑鬱症。³ 這與《世界衛生組織二零零一年報告》的報道一致。該報告指出，婦女有抑鬱症和焦慮疾患的人數幾乎較男性多一倍。導致婦女較普遍患這些病症的原因眾多，其中包括：婦女的傳統角色使她們受到較大的壓力，和較難改變充滿壓力的環境；婦女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對待的比率較高。因此，婦女精神健康服務除了兼顧引致精神病的遺傳及生理因素之外，亦須顧及社會經濟環境的影響。

對婦女的政策及計劃

14. 委員會相信，首次委出在政治上問責局長的香港政府新領導班子，必須為香港的人權（包括婦女權利）發展定出清晰的議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在二零零三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清楚闡明其政策計劃及財政預算。這些政策計劃的設計、推行及監察都需要各階層婦女的全面參與，以促進婦女的充權及提高她們的地位。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² 政府統計署《第二十八號專題專告書 -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二零零一年八月，35頁。

³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本港精神科服務使用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二零零二年（尚未出版）。

(中譯本)
(原文為英文本)

EOC/PSR/02/19

2106 2123

2511 8142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楊醫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擬定綱要**

有關上述文件的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歡迎能藉此機會提出意見。

我們認為這份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發表的綱要文件，可以作為一個有用的起點，去討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實施情況。然而，在 2002 年 10 月 12 日的諮詢會上，我們得悉政府並不打算在報告草擬完成之後再作任何進一步的諮詢。這點是令我們感到失望的。

我們認為這是整個諮詢過程中一項嚴重的缺失。目前的綱要本身並不是一份獨立完整的文件，也沒有提供充足的資料，讓市民就報告作出有條理及深入的回應。具體來說，諮詢內並沒有包括一些重要的層面，就是對《公約》的實施進度的評估以及日後作出改善的建議。綱要文件只是列

出了將會包括在報告內的一些項目，但並沒有就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問題，提供任何詳細資料或看法。

我們認為，基於原則問題及作為一個良好的處理方法，政府應給予市民大眾充足機會，就報告書本身提出意見。因此，我們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之前，就擬稿進行第二輪的諮詢。以文件現時的綱要形式，我們並不能夠就其內容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

對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所作出的總結觀察，綱要文件中只提及段落編號，而沒有提供實際內容的詳情。我們認為這些觀察應載於綱要文件的附件之內，以方便參考；但我們不知道政府為何沒有這樣做。我們知道，市民是可以從政府網頁瀏覽這份總結觀察的文件，但對於一些沒有電腦或有困難使用電腦，或是一些不喜歡以電腦接收資訊的市民來說，此舉並沒有幫助。政府有責任通過不同的渠道，包括透過印刷媒體，盡量廣泛地發佈有關《公約》的資料。政府亦應考慮到某些市民，例如有殘疾的婦女，在接收資訊方面的困難，並應確保資訊是透過方便他們接收的方式提供。

我們在最近舉行的諮詢會上得悉，政府會在最後報告被納入中央政府的整體報告後，才會向市民發表該份報告。我們希望政府能在有關程序完成之後，盡快知會市民，並且透過不同的渠道，廣泛地向市民發佈該報告。

此外，我們將會就《公約》另行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一份非政府組織的報告。在該報告備妥後，我們會將副本送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最後，我們從綱要文件得悉，政府將會把現時諮詢中所收到的回應，另行送交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我們歡迎政府把本函與其他意見書一併送交該委員會。

如有疑問，請電 2106 2202 與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林小慧小姐聯絡。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

二零零二年十月廿四日